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4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智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章修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仟玖佰壹拾伍萬捌仟伍佰貳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仟柒佰肆拾捌萬貳仟捌佰伍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